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21-092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2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大行基业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公司部分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鹏程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变更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科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减少租赁面积，租赁标的物的房屋建筑面积由5244.82平方米变更为4544.82平方米，每月房屋租金由1,573,446元变更为1,363,446元；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海淀科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协议》，不再租赁海淀科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33号院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关联董事张鹏程先生、梁剑先生、刘雷先生、高志强先生、卞江荣女士、王力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